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生物基餐具专用注塑机

招标文件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_Toc2688464)

[（一）招标项目 3](#_Toc2688465)

[（二）招标单位信息 3](#_Toc2688466)

[（三）招标依据 3](#_Toc2688467)

[（四）资金来源 3](#_Toc2688468)

[（五）项目概况 3](#_Toc2688469)

[（六）招标方式 4](#_Toc2688470)

[（七）招标时间安排 4](#_Toc2688471)

[二、投标人须知 5](#_Toc2688472)

[（一）项目名称 5](#_Toc2688473)

[（二）招标人 5](#_Toc2688474)

[（三）项目概况 5](#_Toc2688475)

[（四）预招标范围 5](#_Toc2688476)

[（五）投标人资格 6](#_Toc2688477)

[1、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6](#_Toc2688478)

[2、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6](#_Toc2688479)

[3、投标费用 6](#_Toc2688480)

[三、预招标文件 7](#_Toc2688481)

[（一）设备需求表 7](#_Toc2688482)

[（二）技术要求 7](#_Toc2688483)

[1、供货相关服务 7](#_Toc2688484)

[2、投标报价 7](#_Toc2688485)

[3、验收标准 7](#_Toc2688486)

[4、包装、运输要求 8](#_Toc2688487)

[5、运输方式和到达目的地 8](#_Toc2688488)

[6、收货人及交货期 8](#_Toc2688489)

[7、付款方式 8](#_Toc2688490)

[8、违约责任 8](#_Toc2688491)

# 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20160406

## （一）招标项目

生物基餐具专用注塑机

## （二）招标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

**单位电话：**0755-33185188

**单位传真：**0755-33185111

## （三）招标依据

深圳市关于《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政府资金补助使用计划要求。

## （四）资金来源

深圳市政府配套补助资金

## （五）项目概况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需在餐饮具、酒店用牙刷、梳子、绿植用育苗钵等领域替代传统化石基材料制品，需在注塑产品车间增加注塑机。

## （六）招标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机械手制备单位，招标书在深圳虹彩公司网站（网址：www.biohongcai.com）公开。

## （七）招标时间安排

1、《招标文件》在中国采购招标网投放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

2、《投标文件》递交：2016年4月18日9点30分-10点30分，需携带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开标会时间：10点30分-12点。

4、评标定标及公告预招标结果时间：2016年4月18日。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餐饮具专用注塑机。

## （二）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陈晓江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

**联系电话：**0755-33185188

**邮编**：518107

## （三）项目概况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为了开展生物基耐热餐具市场，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充分利用车间空间，计划在生物基一次性餐具注塑车间增加2台250型注塑机，用于制备耐热性餐具产品。上述设备的配备不仅限于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使用，而是面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应用。

## （四）预招标范围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生物基餐具注塑车间增加2台250型注塑机。

## （五）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1.1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包括国税和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投标人具有合法销售注塑机资质，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 2、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2.1已具备注塑机经营销售资质；

2.2投标人须确保产品质量并负责售后服务，严重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进程或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过程产生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一）设备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类别** | **数量（套）** | **交货期** |
| 注塑机 | 250型注塑机 | 2 | 30天 |

## （二）技术要求

### 1、设备性能要求

### 1.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台  吨位 | 螺杆  直径 | 螺杆  长径比 | 注射  重量 | 注射  速率 | 注射  压力 | 螺杆 转速 | 锁模力 | 塑化  能力 | 拉杆     内间距 |
| 250T | 55 | 20 | 520 | 200 | 180 | 0-180 | 250 | 26.6 | 580\*580 |

1.2 注塑机技术要求

A、螺杆调质热处理 260-290HB，表面氮化处理，氮化层深度大于0.5mm，硬度不低于 950HV，脆性不大于2级。

B、在预料时，螺杆旋转同心度要求：螺杆直径D≤Φ40mm，旋转同心度a≤0.10mm；螺杆直径Φ40mm≤D≤Φ75mm，旋转同心度a≤0.12mm；螺杆直径D≥Φ75mm，旋转同心度a≤0.14mm。

C、预料时，背压≥3.0MPa时注射座无异响、摆动。

D、机筒强度高、耐腐蚀、寿命长；螺杆需保证塑化和混合稳定及均匀，多配加长喷嘴1个。

E、注塑机必须保证重复注射精度，注射重复精度应达到0.4%。

F、液压系统要求具有高控制精度、高灵敏度、低噪音、节能；液压密封件性能好、寿命长；锁模机构采用机油润滑。

G、注塑机正常工作时，需保证液压油温处于40℃～55℃，若存过热现象时，应有过热保护装置。

### 2、供货相关服务

负责供货范围内操作培训事宜，并完成调试工作。

### 3、投标报价

3.1按照买方要求的“设备需求表”及“供货相关服务”报价。

3.2所供货物的伴随服务，如有偿提供，请将价格详细列出，计入投标报价中。

3.3包装、物流及保险产生费用均包含在货物的总报价之中，由卖方承担。

3.4报价中包括注塑机能满足买方需求，待买方确认合格后安排正式生产。

3.5招标文件中注塑机为250型注塑机，适合做生物基餐饮具耐热制品，若产品超出上述范围，则按照相应加工费在合同中另行约束。

### 4、验收标准

货物到厂后，招标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检验标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 5、包装、运输要求

5.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5.2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产生的费用和事宜由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买方后由买方负责初步验收。

5.3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期间的保险由卖方负责。

### 6、运输方式和到达目的地

6.1卖方所供货物，须采用汽运。

6.2 目的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收货人及交货期

7.1收货人：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7.2交货期：30天。

### 8、付款方式

8.1合同款的支付采取监管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总货款的30%，设备到厂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卖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按照合同总价款70%申请监管银行支付给卖。付款方式也可在买卖合同中另行约定。

8.2买方收到货物验收时间为5个工作日。

### 9、违约责任

9.1如卖方未能按时交货（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五天，买方将对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1%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若卖方在约定交货期限后30日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2由于设备质量低下，设计错误，做工粗劣或是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的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缺陷和/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买方均有权向卖方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明后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复受损部分，并承担运至买方现场的风险和费用，同时卖方还需要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3如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致使买方无法实现生产目的，应当视为卖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同期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总价款的10%，卖方同时应将已交付的货物自费运回。

9.4若买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应付货款（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五天，卖方将对买方按应付货款的0.1%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若买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后30日内仍不付款，卖方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限制买方对设备的使用。

9.5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